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府办字〔2021〕25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2021年教师招聘选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2021年教师招聘选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城县2021年教师招聘选调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教师招聘选调工作，结合县情和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

## 一、选调招聘条件与岗位名额

### (一) 城区公立学校教师选调

#### 1. 选调条件

(1) 在县内农村学校任教的公办教师(含在城区跟班任教教师、实验学校中任教的农村编制公办教师), 具有一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教龄须满三学年且在县内任教达两学年及以上(特岗、三支一扶及县招志愿教师其工教龄按首次招聘工作时间连续计算); 报考小学岗位无村小(教学点)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中心小学安排的流动教学视为村小任教经历, 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专业教师及小姑中小学、洋地中小学、岩岭中小学、实验学校任教教师不作村小任教经历要求)的教师, 其教龄须满四学年。

(2) 报考幼教岗位的教师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小学岗位的教师应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大专及以上学历, 报考学科以 2019 年来连续任教学科或教师资格设置的岗位学科确定。报考初中岗位的教师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本科及以上学历, 报考学科以 2019 年来连续任教学科或教师资格设置的岗位学科确定。报考高中岗位的教师应具有与岗位专业对口的高中教师资格证、本科及以上学历; 符合报考高中岗位的教师可兼报初中同学科岗位。报考英语、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学科岗位须具有对口专业(含第二学历)毕业证书及教师资格证。

(3) 各校教师报考比例控制在 30% (实验学校报考可不限指

标名额)以内。村小、教学点教师选调报考工作由所在中心学校负责审核,下同。

## 2. 免试选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选调进城任教,不占学校报考名额指标。

(1)省、市、县学科带头人(含县“名师”工程中的名师);市级及以上学科骨干教师。

(2)县、市教育主管部门选派参加省教学现场竞赛获一等奖的。

(3)第一学历为“985”“双一流”高校一本毕业生和师范一本生,且具有普通高中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安排在城区顶岗任教、三支一扶教师在支教期满后直接选调)。

(4)在职学习取得师范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 3. 考核加分

各类加分项均只计最高项1次。

(1)评优评模加分:计分标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计分范围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模范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校长、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等。

(2)优质课竞赛获奖加分(指县选派教师现场参赛的各项教学比赛):竞赛科目须与报考学科一致且获等级奖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省 级	可直接选调	4	3
市 级	5	3	2
县 级	4	2	1

(3) 县级“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加1分。

#### 4. 选调学校学科及名额

选调学科名额视新教师招聘及网点布局调整情况由县教科体局另行确定公布。根据赣源中学教学实际，指定一个初中体育学科名额招聘有军人经历的体育教师到赣源中学任教。

### (二) 外县公办教师选调

#### 1. 选调条件

石城籍及有志于到县任教的非石城籍在编在岗公办教师，其中男45周岁以下(1977年6月30日前出生)、女40周岁以下(1982年6月30日前出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幼儿园教师应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幼师或学前教育专业，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小学(含特教学校)教师应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小学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中学(含职校)教师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职校专业技能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不作要求)。英语、音乐、美术、体育、计算机教师须专业对口。

#### 2. 选调名额

不限名额。

### (三) 职校技能教师招聘

招聘岗位条件及名额详见下表。

招聘岗位	岗位条件	招聘人数
汽车维修	本科学历：汽车维修工程教育、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专业。 专科学历：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改装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专业。 石城籍。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1
电子商务	本科学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国际商务、电子信息工程、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 石城籍。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1
义齿加工	本科学历：口腔医学专业。 专科学历：口腔医学技术专业。 石城籍。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1
无人机	本科学历：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专业。 专科学历：飞行器制造技术、飞行器维修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 石城籍。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1
机械类	本科学历：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石城籍。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1

石城籍界定为本人及配偶或父母户口在石城，或在石城工作（务工）达两年（提供用人单位就业协议及工资发放册等资料认定）的非石城籍人士。县内公办教师不得报考。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有关部门正在立案调查侦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2. 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因严重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仍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 有重大疾病，不能坚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

4. 在岗教师中近五年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规定行为的；县原定向分配到边远山区任教未到合同年限的。

5. 法规和政策规定不能报考的。

## 二、工作步骤

###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 1. 时间地点

2021年7月5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5日16:00），县琴江中心小学。

#### 2. 报名流程

（1）进城选调报名：参加进城选调的教师向任教学校提出报考申请。各学校按规定和要求核定同意报考名单，并于2021年7月3日前通过智慧教育办公平台云将《石城县2021年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报名及相关信息汇总表》报送至县教科体局，并指派专人于2021年7月5日将同意报考名单、考生个人资料提交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考生个人资料为《石城县2021年城区学校教师选调报名表》（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事信息”栏目

<http://www.shicheng.gov.cn/scxxxgk/sc91326/xxgk-list.shtml> 下载）、身份证、学历证书（第一学历及符合条件的第二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各项加分证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含免试直接选调证明材料）、《石城县2021年城区学校教师选调笔试（面试）证》，以上资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及经办人签字，

并按上述次序装订好，同时上交查验原件。审查时以校为单位审查，考生本人不须参与现场确认。县资格审查同意报考名单及考核加分情况于2021年7月6日上午9点前公布，对考核加分有异议的，其本人于2021年7月6日上午11:00—11:30到县教科体局干部人事股复核。

(2) 外县教师到县任教选调报名：由本人将《石城县2021年选调外县公办教师报名登记表》(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事信息”栏目<http://www.shicheng.gov.cn/scxxxgk/sc91326/xxgk-list.shtml>下载)、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和聘任证、县级(或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调出证明(证明中应注明编制所在学校、工作年限、学段、学科及所在地域)、近三年的个人教学业绩证明、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证明、个人相关荣誉依次装订提交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证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 职校技能教师招聘报名：由本人将《石城县2021年职校教师招聘报考信息表》(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事信息”栏目<http://www.shicheng.gov.cn/scxxxgk/sc91326/xxgk-list.shtml>下载)、身份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格证、户籍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依次装订提交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证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二) 笔试

### 1. 笔试对象

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城选调及职校招聘考生，外县教师到县任教人员免笔试。

## 2. 时间地点

2021年7月7日上午9:00—11:00, 县琴江中心小学。

## 3. 笔试范围

进城选调考试内容为学科教学专业知识(新课标及教案分析与教育教学理论综合卷), 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段分别命题, 高中岗位使用初中学段试卷。职校技能教师按岗位专业分科命题。笔试由县统一组织, 采取闭卷考试, 总分为100分。

## 4. 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于2021年7月8日上午9点前公布。对笔试成绩有异议的, 由考生本人凭身份证、准考证于2021年7月8日上午11:00—11:30到县教科体局干部人事股提出笔试查分申请, 按相关考试规定进行查分核对。

咨询电话: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797—5700635

## (三) 面试

### 1. 选调进城教师

根据笔试成绩+考核加分之和, 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1:2(4人以上按1: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最后一名并列均入围); 报考高中岗位同时兼报初中岗位的考生, 高中岗位入围面试的参加高中岗位面试; 高中岗位未入围面试的, 自动进入县城初中教师岗位笔试排名、确定面试名单; 面试为试讲, 每位考生试讲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试讲总分为100分; 初中(含高中岗位)、小学、幼教学科岗位面试分别以县使用的九年级(个别九年级无教材的为八年级)、六年级、幼儿大班语言相应学科教材内容为准。2021年7月9日上午7:00开始在县琴



江中心小学进行面试。

## 2. 外县选调到县任教教师

免面试。

## 3. 职校技能教师

按笔试成绩 1:3 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根据报考岗位要求进行相关技能实践操作考核，总分为 100 分。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8:00 开始在县职校进行面试，具体操作内容以评委现场确定为准。

### (四) 入围名单确定和体检

#### 1. 选调进城教师

选调总成绩=笔试分×40%+面试分×60%+加分×50%。按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分类以选调总成绩排名顺序等额确定各岗位学科拟选调名单；上线最后一名如出现并列分数，则教龄长的优先；若出现报考人数未超过选调数的学科，则该学科最后一名总成绩须达 60 分方可列为拟选调对象。不参加体检。

#### 2. 外县选调到县任教教师

资格审查合格者均参加体检。

#### 3. 职校技能教师

考生总成绩=笔试得分×30%+技能实践操作得分×70%（其中技能操作得分未折算前不低于 70 分）。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 1:1 分别确定各专业学科的入围体检对象。若出现报考人数未超过招聘数的专业学科，则该专业学科最后一名总成绩须达 60 分（含）以上方可列为入围体检对象。

#### 4. 成绩核算规定

所有各项成绩核算时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同一岗位面试人数较多，需要2个（含）以上面试考评小组共同完成时，面试成绩最终成绩按规定予以修正。

## 5. 体检

待检人员于2021年7月11日7:30到县中医院参加体检。若因孕未能按规定完成体检的，列为因孕待检对象，待后补检合格者，再行按规定聘用上岗。体检按《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空缺，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技能实践操作得分高者优先）。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负担。体检合格者列为拟选调招聘对象。

### （五）聘用

#### 1. 手续办理及资格复审

外县拟选调到县任教教师、职校技能拟聘用教师于2021年7月中下旬到县人社局开具调档函。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档案复审工作，复审合格者正式列为拟选调招聘对象。资格审查贯穿选调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

#### 2. 公示

拟选调招聘对象按规定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选调招聘对象。其中外县选调到县任教教师须在2021年8月中旬前到县人社局开具商调函，按规定办理好调动等手续。

#### 3. 签订协议

新选调招聘到县任教的教师须与县教科体局签订在县任教不少于5年的聘用协议。其中新招聘的职校技能教师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 4. 岗位安排

(1) 进城选调教师中的小学、幼儿园岗位由考生本人随机抽签的办法确定任教学校，初、高中由考生本人按选调总成绩从高到低选择任教学校；若考生放弃选定的岗位，则两学年内不得再参加进城选调考试，空出的岗位按该学科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具体选岗时间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事信息”栏目<http://www.shicheng.gov.cn/scxxxgk/sc91326/xxgk-list.shtml>公布。

(2) 外地选调到县任教教师根据选调教师原任教学校对等原则安排岗位，即按“县城→县城、农村→农村，幼儿园→幼儿园、小学→小学、初中→初中、高中→高中”安置。

(3) 职校技能教师安排在县职校任教，若县职校无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则须高职低聘。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县分管人事工作领导任组长，县分管教育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招才引智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县纪委监委指派分管负责同志、县教科体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科体局，其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二）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选调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

（三）教师选调招聘工作不收取考生报名费，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据实支付。

（四）严格按规定落实选调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具体工作方案由县教科体局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

（五）本方案解释权在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及具体安排将根据工作进度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石城政务”“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政务新媒体适时公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6月22日印发

---